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4號

原告 陳玉葉

訴訟代理人 張英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模、陳碩斌等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(下同) 96,10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
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
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
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而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
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
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其於民國113年11月28
日具狀更正訴之聲明為：

1.先位聲明：

(1)確認被告陳俊模就被繼承人陳廖戌所遺之南投縣○○市
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繼承權不存在。

(2)確認被繼承人陳廖戌所為遺囑無效。

(3)被告陳碩斌應將系爭土地「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7
日、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12日、登記原因：遺贈」之
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2.備位聲明□：

被告陳碩斌應將系爭土地「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7

01 日、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12日、登記原因：遺
02 贈」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03 3.備位聲明□：

04 (1)確認被告陳俊模就被繼承人陳廖戌所遺之系爭土地之繼
05 承權不存在。

06 (2)被告陳碩斌應將系爭土地「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7
07 日、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12日、登記原因：遺
08 贈」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09 (3)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陳廖戌所遺之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
10 有2分之1之特留分繼承權存在。

11 4.備位聲明□：

12 (1)被告陳碩斌應將系爭土地「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7
13 日、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12日、登記原因：遺
14 贈」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15 (2)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陳廖戌所遺之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
16 有4分之1之特留分繼承權存在。

17 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；而原告先位之訴係以一訴
18 合併請求確認被告陳俊模就系爭土地之繼承權不存在、遺囑
19 無效及請求塗銷系爭土地移轉登記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20 終局目的係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即應依系爭土地於起訴
21 時之交易價額計算；備位之訴聲明□請求塗銷系爭土地移轉
22 登記，係原告本於共同共有人地位請求欲使系爭土地回復為
23 被繼承人陳廖戌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原告非僅為自己利
24 益而為請求，自應依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；備
25 位聲明□、□項則係一訴合併請求確認被告陳俊模就系爭土
26 地之繼承權不存在、請求塗銷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及確認特留
27 分（2分之1或4分之1）存在，其各項訴訟標的雖不盡相同，
28 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均在回復其對系爭土地之繼承
29 權，其後再依特留分比例進行分割，按上說明，應按全部遺
30 產之價額，依原告特留分之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31 並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：

01 1.先位之訴價額部分，原告之訴訟終局目的係為取得系爭土
02 地所有權，而系爭土地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03 明書所載核定價額為9,908,4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04 額應核定為9,908,400元。

05 2.備位之訴價額部分：

06 (1)關於備位聲明□原告本於公司共有人地位，請求回復為
07 被繼承人陳廖戌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原告非僅為自
08 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自應依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09 計算即前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之9,908,400元為訴
10 訟標的價額。

11 (2)關於備位聲明□、□，係原告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而
12 來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則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，依原告
13 主張之特留分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據此計
14 算，該2項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4,954,200元（計算式：
15 $9,908,400 \times 1/2 = 4,954,200$ ）、2,477,100元（計算
16 式： $9,908,400 \times 1/4 = 2,477,100$ ）。

17 3.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
18 為9,908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109元，扣除原告
19 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
20 判費96,109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1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2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
27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
28 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30 書記官 洪正昌